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新北市政府110年9月7日新北府教體衛字第1101658370 號令發布修正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22日1138996103號簽准通過

一、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民國 104 年 03 月 11 日修正之『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二)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北府財產字第 1031086399 號函。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11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60639479 號函。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0 月 22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1994308 號函。
- (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函。
- (六)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22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660554 號函。

二、目的:

- (一)因應「週休二日」休閒趨勢,鼓勵民眾親近自然。
- (二)善用學校設施,提供民眾使用,達成資源共享。

三、原則:

- (一)教學優先原則一不影響學校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
- (二)安寧第一原則一不造成師生安全及社區寧靜之困擾。
- (三)整潔至上原則一不變更破壞設計用途並維護校園整潔。

四、開放對象:

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稚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安親班、校友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作為婚喪喜慶筵席、有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本校為加強學校校園開放,提倡社區民眾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本校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及機關團體活動使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適當費用。

五、開放場所:

- (一)操場(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可免申請與收費,若辦理大型活動需收費)。
- (二)活動中心。
- (三)演藝廳。
- (四)簡報室。
- (五)餐廳。
- (六) 專科教室。
- (七) 圖書館。
- (八)空餘普通教室。

六、開放時間:

(一)一至五平常上課日:由於本校為慈輝住宿班,故不予開放。

- (二) 六日例假日:8:00 至 17:00。
- (三) 寒暑假:因本校有慈輝班課輔需求,排除課輔時間的其餘時間開放租借。

#前項開放時間若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活動及課程為優 先。

七、借用手續:

- (一)凡申請借用場所者,應於使用7天前,向本校總務處填寫申請書、切結書(如 附件)等,經本校同意並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如有特殊情 形需延緩繳納相關費用,應經本校同意。
- (二)繳費後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使用日前向本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若已繳費者亦不退費。但若因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者,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

八、借用須知:

- (一)一切活動不得違反政府法令。
- (二)使用期間,有關環境整理、場地佈置、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等, 均由使用者負責。
- (三)凡使用本場地而須佈置及各項設備等,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於用畢時負責 回復原狀交還,若有損壞遺失,應照價賠償或修復。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 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 設備。
- (四)使用本場地時,應於規定時間內由本校規定之門戶進出。
- (五)不得在場內設攤販賣物品及從事營利性質之活動。
- (六)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若違反,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七)本校不適合烤肉活動。
- (八)不可施放天燈(如要施放應由本校同意,借用者加鋪防火毯子和通報當地警政消防單位)。(九)其他依本相關規定及現場校方指示辦理。
- 九、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 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 (二)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 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三)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 場地:

-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 十一、 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校園場地借用收費一覽表項目)
 - (一) 開放校園場地借用應收保證金,保證金收取以總收費額度1.5倍計算。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三)新北市政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
 - (四)若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 惟人事費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五十、 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
 - (五)借用場地,茶水、佈置等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如出售門票亦請註明,若舉辦 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二、 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身	/分證	字號						
申請人			簽	·章	電	話						
					地	址						
					參加對	象						
活動名稱				<u>(</u> 發	<u>(計)</u> 參	加人						
					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般活動	,未收	費或無	收入		
10 3) 1 1 20					古八二六			收取費	用,費	用為		
使用場地					使用設	備						
	□長期	月: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	月頻率:										
使用	□單次	に使用:										
時間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ĥ ź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F 2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	時間:	年	月	日	時	F :	分起至	時	分		
	場地	使用費	新臺灣	5:			元	_				
	清潔	管理費	新臺灣	各:			元					
	冷氣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元				
費用	電燈	照明費	新臺灣	答:		元						
	保	證金	新臺灣	答:			元					
	其任	也費用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A								
承辨				會辨				校長				
單位				單位			{	批示				

^{*1}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04 月 11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60639479 號函,申請書包含營利性質,以確認申請者使用場地是否涉及營業(收費)行為,並提醒應依所得稅法主動辦理申報。

^{*2} 民眾申請使用場地原則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始得使用,但特別注意不得同意私人經 營短期補習班對外招生及收費授課行為。

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 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 用場域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 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 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 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 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 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 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 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 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 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		
---------	--	--

代表人:

地址: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

場地類別	場地 使用費	清潔 管理費	空調費	照明費	備註
普通教室	100	100	100	50	電腦設備每台每小時 50 元另計。 每間每小時計算。
專科教室	200	100	100	50	電腦設備每台每小時 50 元另計。 每間每小時計算。
電腦教室	200	100	100	50	使用電腦設備,每台每小時50元另計。每間每小時計算。
活動中心	1200	800		500	使用桌球桌,每桌每次加收 100 元 使用球網,每捆每次加收 100 元 使用球類,每籃每次加收 100 元
餐廳	400	300	500	100	
圖書館	200	300	500	100	電腦設備每台每小時 50 元另計
演藝廳	500	500	1000	100	電腦設備每台每小時 50 元另計。 座位共 154 席。
運動場	700	300			
烹飪教室	200	100	100	50	
簡報室	200	100	100	50	電腦設備每台每小時 50 元另計

【注意事項】

- 1、開放校園場地借用應收保證金,保證金收取以總收費額度 1.5倍計算。借用機關須遵守本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之規定,借用單位請維護場地清潔,使用後恢復原狀。
- 2、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規定收費。
- 3、晚會節目或大型施放天燈(借用者須鋪設防火地毯),<u>須先送請當地警政消防局或主</u> 管機關批准後,本校方能同意演出。
- 4、場地借用時間以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不足一小時段均以一小時計算。
- 5、借用單位如使用本校場地,其場地借用費請以現金(或支票)先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繳納後開立收據,方准使用。
- 6、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